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顏婉虹

電 話：04-3706137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99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09929A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1日衛授家字第1090900017E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內容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21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90001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）網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